

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闽建协〔2022〕24号

关于征集法务教育培训师资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平潭综合实验区）建筑（行）业协会、本会各分支机构、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搭建我省建筑企业法务学习平台，有效整合法务教师资源，优化培训师资队伍，提高教育培训质量，服务广大会员企业，现面向各设区市行业协会、本会各分支机构、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征集法务教育培训师资，以建立法务教育培训师资库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（工程、法学、经济、管理、财税等方向），掌握专业领域最新政策动态，拥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；

2. 熟悉建筑行业，有较强的理论研究及实务能力，培训内容观点正确，具有较强指导性和实用性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. 申报人可结合个人学科专业或个人研究特长参与申报；
2. 协会在组织相关业务知识与专业技能培训等各类教育活动时，将优先安排入选的讲师授课，并按相关规定支付课时酬金。

三、报送时间和方式

1. 本征集活动长期持续有效；
2. 申报人请填写《法务教育培训师资信息登记表》，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law185@139.com，邮件标题格式为“教育培训师资+姓名”。

四、联系人

陈 爽： 0591-87721919、15710699376

地址：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环南新村八村六幢

附件：《法务教育培训师资信息登记表》



附件：

法务教育培训师资信息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职 称		学 历	
毕业院校		专 业	
工作单位		职 务	
移动电话		电子邮箱	
通讯地址			
擅长领域			
个人简历			
主讲课程	(可附培训大纲或 PPT)		
教学经历			